2026主观冲刺阶段刑综模考-评阅分析

第一题

一、总体评价

从本题作答情况看，本题得分整体中等，多数考生集中在22—35分之间。本题是一问式刑法与刑诉法融合试题，以五段事实为素材，涉及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、财产性利益能否成为财产犯罪对象、转化型抢劫、实行过限、非法拘禁与绑架罪的区分、技术侦查、并案管辖、远程询问、辩护律师阅卷权、附带民事诉讼、电子数据审查等知识点，综合性强，难度较大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问题：

1.核心理论分歧未写明。第1问多数考生虽能写出辩护人构成计算机犯罪、公诉人构成诈骗罪的结论，但未写出双方分歧的根本原因——财产性利益能否成为财产犯罪对象。这一问题直接导致多个得分点丢失。

2.自己观点部分失分。第1问、第3问均要求明确写出自己的观点。部分考生在展示了双方观点后，自己的观点未写或结论错误。显示对这类题目的解析还不够准确。

3.罪数与竞合规则掌握不牢。涉及多个行为、多个罪名时，部分考生未准确区分。例如第5问周某非法拘禁过程中劫取财物，应参照绑架罪与抢劫罪择一重罪论处，但多数考生未写出“从一重罪论处”“参照绑架罪择一重”等规则，而是直接数罪并罚。

4.技术侦查适用条件遗漏。例如第7问，部分考生只写了追逃情形，遗漏了案件类型条件，或只写了案件类型条件，遗漏了追逃情形。

5.程序规则细节不完整。涉及远程询问、电子数据审查等程序操作时，部分考生未按步骤逐项写明，遗漏了关键环节。

7.法言法语不规范。如“转化型抢劫”“主观的超过要素”“实行过限”“从一重罪论处”“部分实行全部责任”“程序瑕疵”等标准术语缺失或误用，影响得分。

二、知识点问题

第1问：本问涉及盗窃罪、诈骗罪、计算机犯罪的区分，以及财产性利益能否成为财产犯罪对象这一理论争议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正确率较低，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：

1.双方理论分歧未写。辩护人认为不构成财产犯罪的核心依据是“财产性利益不能成为

财产犯罪对象”，公诉人认为构成诈骗罪的前提是“财产性利益可以成为财产犯罪对象”。多数考生只写了各自的行为描述和结论，未写出这一理论分歧。

2.自己观点错误。部分考生自己的观点错误认定为诈骗罪或计算机犯罪，未写“构成盗窃罪”，显示对题目的解读还不够严谨。

3.罪数规则未写。部分考生回答出“构成盗窃罪”，但未写明“以目的行为论处”，未准确结合《刑法》第287条，对法条的应用还不够熟练。

第2问：本问涉及介入因素与因果关系的判断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正确率较高，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：

1. 结论错误。部分考生认为余某不应当对王某轻伤负责，错误认为李某的防卫行为是异常介入因素，阻断了因果关系。对行为的理解有偏差。

2. 语言不够准确、严谨。多数考生结论正确，但理由回答不准确，未回答出“不属于异常的介入因素”“不能阻却因果关系”等法言法语，或者缺乏分析过程。

第3问：本问涉及转化型抢劫的观点展示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正确率中等，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：

1.自己观点错误。部分考生自己的观点错误认为构成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，未写“构成转化型抢劫罪”。对罪名的构成要件还不熟悉。

2.主观的超过要素未写。“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、毁灭罪证”属于主观的超过要素，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出于上述目的，不要求客观上存在现实的抓捕者。”这是支持公诉人观点的核心理论依据，多数考生未写出这一术语。

3.辩护人“主客观相统一”未写。部分考生虽展示了辩护人的结论，但未点明这一理论依据。

第4问：本问涉及共同犯罪中的实行过限规则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正确率较高，部分考生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：

1. 结论错误。部分考生错误认为陈某构成转化型抢劫罪，错误适用“部分实行全部责任”原则。显示对考察的核心知识没有分析到位。

2. 实行过限未明确写。部分考生虽得出陈某不构成转化型抢劫的结论，但未写出“余某系实行过限”这一得分点，或者表述不够精准。

第 5 问：本问涉及非法拘禁过程中劫取财物的罪数处理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失分较多，主要原因是：

1. “从一重罪论处”未写。 周某同时构成非法拘禁罪和抢劫罪，二罪属于想象竞合关系，应择一重罪论处，而非数罪并罚。多数考生将三个罪名简单罗列并数罪并罚。

2. “参照绑架罪，与抢劫罪择一重罪论处”未写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抢劫、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，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，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。参照该规定，非法拘禁过程中劫取财物的，也应择一重罪论处。多数考生未掌握这一司法解释。

3. “与强奸罪数罪并罚”未写。 少数考生只写了三个罪名分别成立，但未明确写出“数罪并罚”这一处理方式。

第 6 问：本问涉及索取债务型非法拘禁罪的认定和实行过限规则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正确率中等，部分考生失分主要原因是：

1. 结论错误。 部分考生将余某行为定性为绑架罪，未认识到余某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拘禁他人，主观上是索债目的，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，应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2. “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”未写。 这是本题的关键规则，即使债务是非法债务，因债务客观存在，行为人主观上是索债目的，仍只构成非法拘禁罪。多数考生未写出这一规则。

3. 实行过限未写。部分考生未写出“周某属于实行过限，余某对抢劫和强奸并不负责”，未使用“实行过限”这一规范术语。

第 7 问：本问涉及技术侦查的适用条件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正确率中等，失分的主要原因是：

1. “属于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”未写。部分考生只写了“追捕被通缉的在逃犯”这一追逃情形，遗漏了案件类型条件。

2. 追逃情形未写。 部分考生只写了“属于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”，遗漏了“追捕被通缉的在逃犯，可采取追捕所必须的技术侦查措施”这一追逃情形。

3.少数考生存在结论错误的情况，显示对考点的定位不够准确，对材料的解读也有偏差。

第 8 问：本问涉及并案管辖的法定条件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正确率中等，失分的主要原因是：

1. “三人都被 D 市公安机关抓获”未写。 这是并案处理的事实基础，较多考生遗漏了这一得分点，还存在人物回答不全的情况。

2. “计算机犯罪系共同犯数罪中的一罪，可并案处理”未写。部分考生未准确结合六部委《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3 条，只写了“协商处理”或“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”，未点出法定条件。

第 9 问：本问涉及远程网络视频询问的完整程序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失分情况较多，主要原因是：

1. 远程视频询问未写。部分考生答成委托 B 市公安机关代为询问或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，偏离了题目要求的“远程网络视频询问”。

2. 程序细节不完整。 即使部分考生写出了远程视频询问，也未写出同步录音录像、笔录传输、被询问人逐页签名、协作人员签名、原件移交、收到日期等完整程序要求。

第 10 问：本问涉及辩护律师阅卷权的保障与限制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正确率较高，部分考生得满分。失分的主要原因是：

1. “法院可要求承诺书”未写。 法院正确的做法应是允许律师全面查阅案卷材料，同时要求其出具保密承诺书。部分考生只写了“有权阅卷”“应当保密”，未写出“承诺书”这一得分点。

2. 结论错误。 个别考生认为法院限制阅卷的做法妥当，未认识到辩护律师自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全部案卷材料，包括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材料。

第 11 问：本问涉及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。从作答情况看，考生正确率较高，部分考生得满分。失分的主要原因是：

1. 被劫财物损失的处理错误。 周某劫取项链、手镯属于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，应通过追缴或责令退赔解决，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受理范围。部分考生错误认为应当受理。

2. “追缴或责令退赔”未写。 部分考生虽得出不予受理的结论，但未写出“应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”这一法定救济途径。

3. 精神损失处理错误。 部分考生认为精神损失应当受理，未认识到因受到犯罪侵犯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，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。

第 12 问：本问涉及电子数据收集、提取程序瑕疵的处理规则。从作答情况看，部分考生失分较多，主要原因是：

1. 补正规则未写。 未制作扣押笔录、提取笔录属于程序瑕疵，经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，可以采用。部分考生直接写“应当排除”，遗漏了补正前置条件。

2. “程序瑕疵”未定性。 部分考生未全面结合《刑诉法解释》第 113 条第（四）项“有其他瑕疵的”情形，未明确写出“程序瑕疵”这一定性。

3. “审查真实性”未写。 法院不仅要审查能否补正或合理解释，还要审查该程序瑕疵是否直接影响到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较多考生遗漏了这一步骤。

三、答题方式问题

1. 审题不完整，遗漏观点分析。第 1 题、第 3 题部分考生未明确自己的观点，论证不充分。建议观点展示题先写双方理论依据再写自己观点和理由。

2. 法言法语不规范。 建议使用规范法律术语，如“从一重罪论处”“财产性利益”“主客观相统一”“实行过限”等，提高答题精准度。

3. 混淆相似制度。 考生需要重点区分相似制度，如盗窃罪与诈骗罪、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等，避免混淆。

4. 时间分配不合理。 部分考生只写了前几问，后面的题目未作答，导致大量分数直接丢失。建议答题前先通读全题，明确题目数量，明确各段事实和问题要求，合理分配答题时间，逐题作答，避免漏题。

5.罪数与竞合规则处理不当。应注重罪数与竞合规则的整体把握，对涉及多个行为、多个罪名的情形，注意区分不同处理方式，确保逻辑清晰、层次分明。

6.程序规则细节掌握不完整。第 9 题远程询问程序；第 12 题电子数据审查，应注重程序规则细节的完整呈现，对涉及程序操作的题目，按步骤逐项写明，避免遗漏关键环节。

7.争议焦点识别不准确。应注重观点展示题的论证结构，先明确双方分歧点，再分别阐述理由，最后明确自己的观点并展开论证。

第二题

一、总体评价

从作答情况看，得分普遍在22—30分之间。本题整体难度较大，第一问、第三问完成情况相对较好，第四问能够写出两种意见的作答较多，但理由不够完整；第七问、第十一问失分最集中，第九问、第十问完整作答较少。本题综合考查受贿与利用影响力受贿、财产犯罪中的占有、毒品犯罪及既未遂判断，并涉及公安与监察机关的办理衔接、单位犯罪审理、技术侦查证据审查、延期与中止审理、认罪认罚抗诉和涉案财物追缴。常见问题如下：

1.没有结合人物身份的变化判断罪名。第二问仍将何某作为在职副局长，按斡旋受贿分析；有的虽认定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却未说明离职身份及原职权、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。

2.罪名正确，成立理由或完成形态分析不全。第五问能认定贩卖毒品罪，却遗漏共同正犯、沙菲片的双重属性或高价销售；第六问以为卖而买直接认定既遂，没有继续分析毒品是否交付实际购买人。

3.用一般程序规则代替本案的处理。第七问讨论最初受理、主要犯罪地等公安机关内部管辖；第八问只写变更赵某罪名；第十一问以享有上诉权或禁止报复性抗诉直接否定抗诉，没有处理各问中的具体程序问题。

4.并列内容没有答全。第七问只写分别管辖，遗漏线索移送及牵头协助；第九问只审查电子数据，遗漏技侦程序；第十问只列暂停审理的事由，没有完整比较适用时间、障碍原因和再行开庭的可预见性。

5.混淆财物的不同形态及相应法律问题。第四问没有分清银行对存款的占有与名义存款人的返还权；第十二问仍以原始受贿数额限定追缴范围，未说明房款转化为房产后，形成的财产及收益均应追缴。

二、知识点问题

第一问：本问考查代付购房款型受贿的定性、数额与既遂判断，完成情况相对较好。较多作答能够认定受贿罪，但财物对象及交付事实交代不足，主要失分原因在于：

1.只写受贿罪，没有明确既遂及数额。有的详细说明借款名义不能掩盖权钱交易，却没有写出犯罪已经既遂，或遗漏151万元。罪名判断不能代替完成形态和数额的回答。

2.没有说明受贿的是已经交付的购房款。有的只写何某索取财物或取得房屋利益，未明确赵某代付的151万元购房款已经交付完成。房款交付是本问解释既遂的依据，后来以还款名义退回款项不改变此前的既遂状态。

第二问：本问考查退休人员受贿的罪名选择，失分较多。何某身份须结合前文退休审计及后续请托发生的时间判断，主要失分原因在于：

1.沿用在职身份，认定斡旋受贿。较多作答仍把何某写为现任副局长，讨论其与李某是否存在职务制约关系，未将事实二中的何某按离职国家工作人员评价。本问应认定利用影响力受贿罪。

2.罪名正确，但只以退休说明理由。有的写出何某已退休，却没有说明其利用原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通过李某为张某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并收受银行卡。说明何某已经离职后，其如何利用原有影响办事、如何收受财物仍未交代。

第三问：本问考查收受银行卡后既遂与未遂的不同意见，完成情况较好，多数作答能够列出两种观点。失分主要出现在观点与理由的对应上：

1.既遂意见没有说明实质掌握权。有的仅以收下银行卡、双方达成合意或承诺办事认定既遂，没有说明何某取得银行卡及密码后能够支配卡内资金。既遂意见的依据是对银行卡的实质掌握，不能只停在权钱交易的合意。

2.未遂意见遗漏或结论前后不一致。有的只写既遂；有的以未实际取得资金为理由，却仍将结论写为既遂，或改写为不构成犯罪。未遂意见应说明何某因张某挂失取款这一意志以外的原因，未实际取得卡内资金。

第四问：本问考查张某挂失取款行为的侵占与盗窃两种解释，需要分别说明占有关系及取财过程。两种罪名通常能够写出，但完整展开理由的作答较少，主要失分原因在于：

1.侵占意见没有交代存款占有及返还权。有的直接说卡内资金由张某占有，没有说明存款由银行占有、张某作为名义存款人享有资金返还权，因而未解释其从银行取得款项的依据。

2.用转移何某占有解释侵占。有的写张某将何某占有的钱款转为自己占有，或只以侵犯银行占有认定侵占，没有说明张某将基于不法原因代为保管的财物据为己有。这样的理由没有解释代为保管关系。已经表达将保管的他人财物据为己有的作答，可以取得相应分数，不因未逐字写出参考答案而扣分。

3.盗窃意见缺少秘密取财及其结果。有的只写钱已属于何某或符合盗窃罪，没有结合何某不知情时张某挂失取款，说明该行为使何某丧失原银行卡的控制权和使用利益。只讨论赃款是否受保护，理由仍不完整。

第五问：本问考查向吸毒、贩毒人员出售管制精神药品的定性及共同犯罪。部分作答能认定贩卖毒品罪，但对药品性质和具体交易事实的使用不足，主要失分原因在于：

1.未认定共同正犯。有的只说明赵某个人贩卖毒品，或仅以朱某开具处方认定其为帮助犯，没有结合二人在骗购和销售中的分工说明共同实施。本题按照贩卖毒品罪的共同正犯评价。

2.没有说明药品与毒品的双重属性。有的仅按非法经营或非法提供精神药品评价，没有正确认定贩卖毒品罪；有的虽定罪，却省略沙菲片属于国家管制精神药品并具有成瘾性的性质说明，没有解释本案为何按毒品犯罪处理。

3.没有用购买者身份和售价说明理由。有的只写非法获利，未说明明知购买者系吸毒或贩毒人员而销售牟利；有的只写虚假处方，没有交代从医院骗购及远高于医院定价出售。每盒170元购入、350至450元售出的事实未用于说明异常交易。

第六问：本问考查为卖而买的定性与完成形态，作答分歧较大。罪名与既遂标准未能分别说明，是主要失分原因：

1.以为卖而买直接认定既遂。有的说明赵某从上家取得100克冰毒后，便以已经购入或完成运输认定贩卖既遂。本题评分标准认定贩卖毒品罪未遂，理由是毒品尚未流入实际购买人手中；购入目的说明罪名，不能直接代替本题的完成形态判断。

2.未遂结论正确，但理由不全。有的认定未遂，仅以未收到利润或被公安抓获解释，没有说明毒品未交付实际购买人。另有作答写出后续出售的目的，却未解释为卖而买本身已属于贩卖毒品行为，贩卖罪的成立理由仍有遗漏。

3.只判断运输毒品是否既遂。有的只讨论运输毒品罪，或以从B市运到A市说明犯罪既遂。运输过程已经完成，不能据此回答本题所问的贩卖行为是否既遂，这类作答没有分别判断两个行为。

第七问：本问考查同一人涉嫌贿赂犯罪与毒品犯罪时的办理衔接，失分集中。较多作答未正确确定需要衔接的机关，主要原因在于：

1.套用公安机关内部管辖规则。有的写最初受理机关、主要犯罪地机关管辖或公安并案侦查，未处理赵某行贿线索归监察机关调查的问题。本问涉及公安与监察机关，公安机关应将贿赂犯罪线索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置。

2.只写各自办理，遗漏移送或协作。有的虽能区分行贿与毒品犯罪的办理机关，却没有说明一般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、公安机关协助；有的仅写协商，没有明确公安机关移送线索。知道由谁管辖，还不等于答出了线索怎样移送、两机关如何配合。

第八问：本问考查仅起诉自然人时，法院发现单位犯罪的处理。部分作答能写出法院与检察院之间的衔接，但追加对象及后续裁判交代不足，主要失分原因在于：

1.将追加起诉单位写成变更个人罪名。有的只建议检察院将赵某的行贿罪改为单位行贿罪，未说明建议对犯罪单位追加起诉。个人罪名的调整没有解决单位尚未被起诉的问题。

2.未说明不追加起诉时如何裁判。有的提出退回重新起诉，或仍按自然人行贿罪判决；有的只写法院继续审理，未说明按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追究赵某责任，并援引刑法分则中单位行贿罪的相关条款。单位未被起诉不等于无法处理已起诉的赵某。

第九问：本问考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电子数据如何审查，难度较高。较多作答仅写一般证据要求，专门审查事项遗漏较多，主要原因在于：

1.只写电子数据审查或技侦审查。有的仅写电子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与提取程序；有的完整列出技侦要求，却没有说明依照电子数据审查认定规定进行审查。手机定位信息属于电子数据，也由技术侦查收集，数据本身与收集措施都须审查。

2.只写程序合法，没有列出审查事项。有的只写经过批准、程序合法，遗漏所针对案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，以及措施是否严格审批、依法执行；对执行范围，有的只写种类或对象，没有审查种类、适用对象和期限是否依批准决定执行。

3.遗漏与其他证据的比较。有的只审查定位数据本身是否真实、与案件是否有关，没有说明还须审查所收集材料与其他证据是否矛盾。真实性或关联性的一般表述，不能代替这一具体审查内容。

第十问：本问考查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的区别，要求结合调取新证据及何某重病说明。

作答多能列举事由，但比较不够完整，主要失分原因在于：

1.没有比较适用阶段。有的只写两者均发生于审判期间，未区分延期适用于法庭审理中，中止适用于法院受理案件后至作出判决前。讨论审理期限是否计算，不能代替适用时间的比较。

2.只列事由，没有解释障碍性质。有的复述调证、重病，或列举其他法定情形，没有说明延期是诉讼自身出现障碍，其消除依赖诉讼活动完成；中止是出现不能抗拒的情况，本案病情好转并不取决于诉讼活动。

3.遗漏再行开庭的可预见性。有的只写原因消失后恢复审理，没有说明调证完成后开庭时间通常可以预见，而何某何时病愈往往无法预见。只交代恢复条件，仍未回答何时恢复能否预见。

第十一问：本问考查认罪认罚反悔后抗诉的妥当性，失分最为集中。较多作答否定本案抗诉，未分析取消从宽后的量刑，主要原因在于：

1.以上诉权或禁止报复性抗诉直接否定抗诉。有的认为林某有权上诉，检察院便不能抗诉，没有结合本案反悔不再认罪认罚、取消从宽后原量刑明显不当的情况判断。本题参考答案认定抗诉妥当，上诉权本身不能排除依法抗诉。

2.没有说明五年刑期为何从宽。有的只讨论认罪认罚动机是否纯正，遗漏五年量刑建议已经考虑认罪认罚，法院也已采纳；林某反悔不再认罪认罚后，原从宽量刑的基础不复存在。没有解释这一变化，就不能说明为何重新评价原来的五年刑期。

3.只写妥当，没有交代量刑明显不当的条件。有的以林某提出上诉直接认可抗诉，未说明因反悔不再认罪认罚致使从宽量刑明显不当时，检察院可以依法抗诉。不能把本题结论概括成认罪认罚案件一经上诉即可抗诉。

第十二问：本问考查贿赂款用于置业后的追缴对象与范围，难度较高。部分作答注意到房产，但仍将犯罪数额与追缴范围混为一谈，主要失分原因在于：

1.只追缴原始 151 万元。有的认为受贿数额已确定，追缴也只能限于这一金额，未将对象确定为利用贿赂款购买的房产或与其当下价值相当的款项。原始犯罪数额不能直接限定置业后形成财产的追缴范围。

2.对象正确，理由遗漏财产及收益。有的提出追缴房屋，却仅引用违法所得应追缴的一般原则，没有说明涉案财物用于投资或置业后，所形成的财产及收益均应追缴，因而未解释房产当前价值中包含的收益为何属于追缴范围。

3.将还款当作合法返还或重复追缴本金。个别作答主张向赵某返还款项；另有作答在追缴房产之外又另列同笔151万元本金，没有分清原房款与转化房产的关系。事后还款不改变贿赂性质，追缴范围也不能对同一本金重复计算。

三、答题方式问题

1.答的不是本问指定的事实：第二、三问有的仍讨论事实一的设备采购、代付房款，第七问有的转而分析何某的受贿、滥用职权或赵某的自首。虽然人物来自同一材料，所分析的行为却与设问不同，不能据此取得本问的理由分。

2.忽略了前后身份和态度的变化：第二问沿用何某原副局长身份，第十一问只争论最初认罪认罚的动机是否纯正，没有分析宣判后的反悔及其对五年刑期的影响。人物当时的身份或量刑根据未被说明，导致罪名判断错误，或遗漏抗诉理由。

3.理由只说明前一步，不能支持最后结论：第六问以为卖而买说明贩卖既遂，第十二问以受贿数额说明只能追缴151万元。前者只解释犯罪成立，后者只解释原始数额，没有回答毒品是否交付、房款转为房产后追缴什么，因而不能支持最终结论。

4.后续处理没有写完：第七问只列各机关管辖，没有交代移送和协作；第八问只写法院提出追加起诉意见，未说明检察院不追加时如何处理赵某。答案停在确定机关或提出意见这一步，后续措施和个人责任仍属漏答，这部分会失分。

5.审查要求写得笼统：第九问只写真实、合法、关联或经过批准，未说明法定案件范围及种类、对象、期限是否符合批准决定。没有列明具体审查什么，只能表达一般要求，因而未能完整回答技侦证据的专门审查内容。

6.列举了情形，却没有比较区别：第十问分别列出调证、重病及恢复审理规定，但没有说明适用阶段和再开庭时间能否预见的差异。两个例子虽已写出，仍漏答这两项区别；关于审理期限的讨论也无法补足这些比较内容。

7.同一观点的结论和理由对不上：第三问有的以未实际取得资金为理由，结论却仍写既遂；第四问有的以转移何某占有解释侵占，没有说明张某将代为保管物据为己有。结论与所述理由不符，导致相应观点的完成形态或定罪理由失分。